

新水記

天王的摩訶首

例　　言

(一) 這本小冊子爲扶助普通教胞隨着神父的一舉一動，目覩心會，善望彌撒之用。

(二) 本書分三章。第一章略說望彌撒之責任，第二章講解祭衣祭品等之演變和意義。教友於實際望彌撒時，則可參看第三章。惟講解與經文限於時間的關係，定不能同日披誦。故當細心分別玩味。

(三) 註解係摘譯自 *Abbé A. Boulenger* 的「公教教義」。經文係取自香港出版的「彌撒經本」，特抬高兩行印出，以資易於尋找。
(四) 七十三頁附錄將紅綠紫黑彌撒各舉一例，如遇各該色彌撒之日，用以代替第三章內之白色彌撒經文可也。

第一章 望彌撒之責任

一 責任之存在 十誡中之第三誡，籠統的曉諭守瞻禮主日特別恭敬天主。關於敬主之具體禮儀，隻字未提，聖教會將這項誡命，加以補充，令我們主日瞻禮參與彌撒（聖教法典一二四九條）恭敬天主。

二 責任之意義 為滿望彌撒之責任，當切行以下各條：

1 親身到堂：親眼看見主祭的動作，親耳聽見主祭的聲音，當然很好，然而一位教友若藉着其他教友之動作或搖鈴的聲音，分辨出彌撒之各階段，斯已足矣。

2 望全彌撒：不望全彌撒，遺缺彌撒中之重要部份，雖望，亦不能謂之已滿聖教會規定的責任。彌撒重要部份之構成，可從兩方面審察：

(一) 度量：(甲) 自彌撒開始至奉獻（奉獻在內）——(乙) 自彌撒開始至聖經（聖經在外）和神父領聖體以後諸禮節。

(二) 性質：(甲) 自成聖體至天主經（天主經在外）——(乙) 成聖體——(丙) 領聖體（關於本項，神學士的意見，不十分一致）。所以缺欠以下諸部份，俱不可謂之大罪：(甲) 奉獻經以前——(乙) 領聖體以後——(丙) 弍言——神學士普通公認不同時分別望這台彌撒的一部份又望別台彌撒之另一部份，亦可算望全彌撒；但兩台彌撒中間之距離不可太長，成聖體領聖體須在同一彌撒中。不然分隔太遠，祭而不食，食而不祭，失掉了彌撒祭祀之意義。

3 意向和注意 身體到堂，的確所不能免，然而這還不够，必須加以意向和注意。

(三) 意向：最低限度當含有致敬天主之意。若主日進堂唯一目的

專爲尋覓朋友，聽賞音樂，或被懼情所驅使，到堂也等於白到，徒勞無功。

(二)外部注意：凡與內部注意不能同在之行為思想，俱在禁止之例。如看閒書，寫字，繪畫，睡覺，說話等是。但可以誦玫瑰經，看聖書，辦告解平常也可以，特是遇着簡短而不可遲延的情景。

4 在聖教規定的地點，不拘望任何公教禮節彌撒或在露天地或在堂內，公所，半公所，瑩地，私堂，俱可盡望彌撒的責任。惟在其他私堂（如家庭小堂）無宗座特准者，不可相提並論（聖教法典一二四九條）。

三 免除望彌撒責任的原由：教友在主日瞻禮如遇以下情景之一，即可免去望彌撒之責任。

1 事實上的不可能——病人，和病後精神尚未完全復元而病有復返之危險者，或航海者，囚徒等，不得彌撒而望者。

2 人事上的不可能：

(一)離堂太遠：何等樣的距離爲太遠？具體的說，因道路，天氣，各人環境之不同，很難定一永不更改的鐵則。就普通來說：若徒步行走一點一刻之路程，即可免除望彌撒之責任，若素日以車馬代步，則又必須較長的路程。

(二)預料將有不利事項或重大損失：如經商者失掉謀大利的機會，行路者不能間斷前程，如子女夫役等將遭不良的待遇或撤職的處罰。

(三)職務上的責任：凡遇有緊要事項，必當完成，不能擅自離開者，如爲主母者當料理家務，兵丁當站崗守衛等。

(四)愛德：如看護病人，時刻不能脫離左右，或水火等災殃，刻不容緩急待救濟等。

注意：若遇上述情景之一，固可免除望彌撒之責任，但不因此減

輕恭敬天主的本分。因此，凡於主日瞻禮，不克前與彌撒者，當在別日補望或以祈禱或以別樣善工來替代。

五

第二章 彌撒用品

六

一 祭台。

二 祭台附屬品。

三 祭器。

四 祭布。

五 祭衣。

一 祭台

1. 定義：祭台即石質或木質的長棹，在上可以舉行彌撒聖祭。

2. 種類：（一）固定祭台：永不可移動，棹案棹足聯而爲一，全部皆以石質做成，在我國是項祭台，尙不多見。（二）移動祭台棹案或以石，或以木，或以金屬做成，正中另放聖石一塊。固定祭台的棹案和移動祭台之聖石，爲紀念耶穌的五傷全該鐫刻着五

個十字。聖石之面積半常一尺餘最好，最低限度得容納聖體和聖爵之大部份。聖石爲舉行彌撒最要緊，永不可缺少。

3. 歷史：聖教初興時期，祭台亦不過家中日用木棹，耶穌吃晚餐建定聖體大禮的祭台也不過如是。及教難劇烈時，教友們不敢在大庭廣衆之前，舉行宗教儀禮，遂在隧道中致命聖人的墳墓上恭獻彌撒大祭。聖教會亦欲將致命的犧牲同耶穌的祭獻合而爲一，教難平定以後，聖教會爲保存遺風，仍在致命屍骸上做彌撒。現在的祭台或取桌形，或取墓形或二者兼取，亦所以紀念往者之木棹，或致命者之墳墓也。

4. 祝聖：固定祭台的台案或移動祭台的聖石，必須先放以聖髑，經主教或有權司鐸，擦油祝聖，如後來石案，或聖石破裂，或聖髑遺失，得從新祝聖之。

二 祭台附屬品

1. 台階：任何祭台至少有一層台階，正大祭台以稍多爲妙。

2. 聖體櫃：（一）聖教前幾世紀，祭台上從不放聖體櫃，神父或甚至於教友將聖體放於珍寶小匣，裝在一光華美麗箱內供於家中收藏。（二）是後聖體供於聖所，靠着祭台左右，或亦供於更衣所：教友領聖體時，方才請到祭台上。（三）自第十四世紀以後，在主教座堂中多供聖體於金質或銀質鴿腹或箱中，懸掛於祭台之上。（四）自第十六世紀起，箱櫃，鴿腹，全被淘汰，代以現今之聖體櫃。按現行聖教法典聖體櫃內部，周圍上下當飾以白絲品，外部當懸以櫃簾，以表聖體在內，兼示尊敬之意。

3. 台布：祭台常該蒙以三層白布，如遇聖血流灑以資吸收。白布當以麻線織成，經主教或代權司鐸降福。

4. 台圍：有最好，無有亦可，永不須降福。

5. 十字架：爲使我們曉得彌撒祭禮和加爾瓦略山的祭獻是同一的祭

獻，聖教會嚴令於每一祭台上放苦像一尊。

6. 腸燭：聖教初興時期，點臘有實際用處，因爲當時在隧道中，集會歌經舉祭，黑暗重重，不得不借光於臘燭，同時藉以表欽敬熱忱，（按羅瑪風俗，貴人走路，前必有僕從提燈開道）。當初祭台上，無裝飾品，臘燭放於堂中各處，自十世紀臘燭方開始放在祭台上，小彌撒點兩隻，大彌撒點六隻。臘質表示耶穌的童貞，當取自蜜蜂。以外須另陳列經本一，經牌三。

7. 酒水棹：酒水棹原是爲放教友們爲成聖體聖血所奉獻的饅頭和酒等物的小棹，現今改充置放酒水手巾等物之用。

8. 聖體欄杆：原是一張一尺來長方形棹，上覆以白布，教友們可來此領聖體。

9. 聖體燈：1 祭台上如供聖體，台前不分晝夜，常該點一盞油燈，油以橄欖者爲最佳，如有特殊情形，主教亦可准許用植物油石油

等。2 聖體燈除表示尊敬聖體外，象徵耶穌，因為耶穌乃世之光明，又象徵信望愛三德，特是愛德，該以全心愛耶穌。

三 祭器

1. 聖爵：（一）定義：乃在彌撒中為成聖血所用之祭器。（二）形式：聖爵之形式，隨時代而變遷，當初教友兼領聖體聖血時，為便利起見，聖爵左右各有一柄；自兼領制度改革以後，聖爵體積縮小，兩柄隨之取消，遂演成現在形式（三）質料：A. 自聖教初興至第九世紀，關於聖爵質料，無明文規定，金的銀的固然有，錫的銅的石的木的玻璃的亦無不可。B. 按聖教現行之禮典，聖爵之杯應以金製成，或以銀製成惟內部須鍍以金（如經濟困難，也可用錫製成，再鍍以金），聖爵下部可用其他金屬製成。（四）祝聖：聖爵當經主教（或有是項祝聖權之司鐸）祝聖。祝聖的聖爵，如遇以下兩種情形之一，得從新祝聖：A. 受了相當損壞或改

，失掉原來形式以致不堪適用。B.作裹聖使用，或置之店中公開銷售。然聖爵聖盤，即使金質磨盡，或另經過一番鍍金，亦不失掉祝聖。惟金質磨盡時，負有重鍍之責任，（聖教法典一三〇五條）。

2.聖盤：（一）定義：聖盤非他，乃一容聖體的圓形小盤。（二）形態：A.往昔聖盤與平常大盤無異，教友們自家中攜帶饅頭放於盤中，請神父在彌撒中祝聖這些饅頭成聖體。B.現在圓徑縮小，比聖爵杯口稍大。（三）質料：與聖爵杯質完全相同

四 聖布

祭台用布分降福與不降福兩種

1.聖體布，聖蓋，台布，全屬於第一種：

（一）聖體布：聖體布即是爲安放聖體聖爵，舖在祭台上的一塊聖布，質料當是麻的，最低限度，中間的部分要素淨一色，不許

刺繡花草等物。普通在前方刺一小紅十字，四圍繡以字樣或圍以花邊，在容忍的原則下，介乎於無可無不可之間。（二）聖蓋：聖蓋用以蓋聖爵之一塊硬布，形狀是四方的，圓徑同聖爵的座相等。聖蓋的歷史很短，只不過開始於十三世紀，從前聖體布有台布而積那樣大，下可以蓋祭台，上可以遮聖爵，掀蓋既不方便，運用也不靈活，遂就縮小了聖體布的面積，而以另一布覆蓋聖爵，這聖體布即是我們現今所用的聖蓋。（三）台布：（見祭台附屬品）（四）聖體布：聖蓋・台布，當經主教或代表降福。

2. 不降福的聖布：

(一) 擦聖爵布：是神父在領聖血後，用以擦拭口唇，聖爵，手指之一小手巾。(二) 洗手布：神父在成聖體前，洗手後，用以擦乾。(三) 教友領聖體布。(四) 聖體櫃簾。(五) 聖覆。(六) 聖囊（裝聖體布用）

注意：凡用過的聖布，聖蓋，聖體布，未曾經過高級的神職班，

洗濯以前，不准交於普通教友以及在會修士修女等去洗。

第一次洗濯之水當倒於聖井內，無有聖井處，當潑之於火

五 祭衣

祭衣即神父行祭禮時所穿之禮服，名稱如下：

1. 領布：領布始興於八世紀，用以遮頸肩兩部。起初完全蒙在頭上，不到彌撒隆重階段不放下來。習用的動機，大概在天氣冷的地方藉以禦寒也。十世紀前後，方帽出現，人人樂用，遂不用領布護頭矣。然時至今日，仍有些修會保存着這種古風。領布象徵鋼盔，喚起神父注意他乃甚多之兵，當與魔鬼奮鬪。

2. 大白衣：大白衣係從前羅瑪人穿的長袍。當時司鐸制服尙付闕如，與普通一般民衆服裝無半點區別。時到第六世紀，羅瑪人棄而

不用，遂成了司鐸的專有制服，再後（十世紀）袖口與下部更飾以花緣繡邊，非行祭時不用。聖多瑪斯說：大白衣象徵耶穌在黑落得府所披之長袍；他的白顏色象徵淨潔無罪。

3. 聖索：羅瑪長袍直徑特長，時有飄揚掃地之虞，不得不借助於繩索，此即聖索之由來。從象徵上觀察：聖索纏身表的是貞潔無玷，又可當作在橄欖園捆綁耶穌之繩索解，又可當作捶撻耶穌之皮鞭講。

4. 手帶：手帶本是一塊擦手或擦面帕。按着古時的普通習慣，左背上全搭帶一塊巾帕，這樣一來，只右手可任意活動。既然神父在彌撒中所穿的祭衣與古時日常服裝無異，左臂上也搭着一方巾帕，當是意中事。起初的目的是注意清潔，時過俗改，裝飾一些刺繡花彩，乃成了今日的手帶。三面繡着三個十字，如同領帶一樣。手帶當在神父腦海中映出爲光榮天主，救拔人靈，和任勞任怨。

的印象。

5. 領帶：西名「四刀拉」初本爲羅瑪有閒階級婦女的大衣，同長袍所差無幾，只不過左右上下多些繡花點綴，其後馬爾谷，安多尼，加力古辣等大帝競向女風，在他們的長袍上也着以「四刀拉」的裝飾，這樣「四刀拉」漸成了男性的服裝。然而又長又寬的「四刀拉」如何竟縮成至狹而短的佩帶？各人各見。保存衣飾，裁去其他各部分，這是最近乎情理的假設。

經過相當時期，於第六世紀，變成了教會禮服，惟獨主教，神父，六品方准佩帶。按照第七世紀某公議會的議決案神父主教無論何時何地，儘可隨意佩帶。六品修士只限於行禮節時間，此外佩帶則有干禁例。時至今日，惟有教宗享有上敘權利，做他至高無上管轄權之標識。關於佩帶之式樣，本着品級之上下，亦各有不同之點：六品斜搭佐肩上部，迤垂右腋下；神父則平放兩肩，交

一六

又胸前作十字形；主教爲不遮掩苦像起見，兩端由肩而下作直綫形。領帶中間和兩端有三個同樣大的十字。佩帶之式雖有區別，然而總不離開頭部左右，故一般禮節學家，全把他解作軛的象徵，爲神父者當以大無畏的精神去肩荷使命。

6. 圓衣：圓衣穿在大白衣，領帶之上。他的本來面目，是一龐大圓形的斗篷，遮遍全身，上開一口，以便通過頭部，這是從前神父教友們日常生活服裝。在羅瑪古隧道中，我們還能尋得着男女教友披着此衣祈禱的壁畫。希臘禮節尙保存着原有形式。在拉丁禮節下，遭遇了數次的剪裁，因衣緣垂可掃地，兩手困在當中，舉動如何不便，可想而知。因此，以實用爲前提的辣丁禮節，裁去一節又一節，終將左右兩邊的障礙澈底取消，恢復了兩手的自由。實際上獲得了便利，但是站在藝術的立場上，不能不說，受了相當的損失。圓衣最好的寓意，當作愛德解，如同圓衣遮掩住

神父全部形體，愛德沉溺着神父的整個靈魂，爲愛天主愛人犧牲一切。

質料：1 領布，大白衣，皆以棉織成。

2 聖索，以麻，絲均可。

3 其他各件：手帶，領帶，圓衣，當以絲製，金線呢，銀線呢亦可，如經濟困難，半絲半棉亦可。

顏色：起初祭衣只有白色，至十二世紀，已有四色，時至今日共有五色：即白，紅，綠，紫，黑。

1 白祭衣是喜樂，清潔的象徵，於耶穌，聖母，精修聖人修女占禮及自耶穌復活至升天主日內穿用。

2 紅祭衣象徵熱愛燄火，於十字架，寶血，諸聖宗徒，致命諸聖人瞻禮，及自聖神降臨望日至聖三主日各日內穿用。

3 綠祭衣代表望德，除去用白色，紫色之時期，其餘各主日皆用

綠祭衣。

4 紫祭衣，表示憂痛，克苦的精神。於降臨時期，及自七旬主日
至復活瞻禮，四季大祈禱各日穿用。

5 黑祭衣，是哀傷的表現，於亡者彌撒及大主日占禮六穿用。
此外尚可看到金色祭衣，可充作白祭衣穿用，如在特別慶辰，亦
可替代紅色——至少在有此習俗之區域；至能否替代綠色，特自
新彌撒禮規頒布之後，還是一個未解之疑問；但不能替代紫色，
黑色，這是一定的。

第三章 彌撒中之經文和禮節

彌撒有六部份：1. 將祭，2. 訓諭，3. 奉獻，4. 正祭，5. 領聖體，
6. 感恩。

注意：從前的分析與現在不同，第一部份包括將祭和訓諭兩部份
：名叫「望教彌撒」，因為當時凡來領洗進教的猶太人，外教人
，及做明補贖的罪人，訓諭以後盡皆打發出堂，不准續望彌撒。
第二部份叫作「信友彌撒」，包括聖體大祭，只准領過洗的信友
們參與。在第一部份誦讀聖經，歌咏聖詩，講解所讀聖經之意義
，則由初級修士及教友主持。在第二部份包括成聖體，領聖體，
則由神父主持，

(一) 將 祭

彌撒之第一部份：將祭：包括，1.台下經，2.進台經，3.天主矜憐我等，4.天主受享榮福於天，5.祝文。——神父先上祭台，從聖囊中取出獻布打開，放於祭台中心，再放聖爵於其上，找妥當念的經文下祭台念：

(二) 台下經 1.求主於不仁不義之民中爲我伸冤（聖詠四十二）

2.籲告吾主——願全能天主矜憐爾等——願全能仁慈之主寬恕吾儕。

3.其他短誦。

1.「求主於不仁不義之民中爲我伸冤！」

神父畫十字以後，起念「我將到天主的祭台前」——輔祭答：「到使我喜樂的主面前來」（這兩句經是聖詠中之一節，該聖詠主要

的意義，盡皆在此，故聖教會命神父在聖詠前後念此兩句經。」

此後神父同輔祭對念：「求主於不仁不義之民中爲我伸冤」（因此聖詠表示喜樂之意，故黑彌撒中不念）此聖詠乃達味聖王犯罪及他愛子亞布撒隆叛亂之後，遭仇人的謀害，僕僕風塵時所作。在此詩中交織着兩種不同的情感，他本欲回日路撒冷獻祭，一方面感覺自己的罪惡沉重，不敢近主台前，一方面又仰仗天主的仁慈，故敢冒昧從事，這兩種心情正合神父在祭台下之場合。

『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者。亞孟。』 啓我將到天主的祭台前應到使我喜樂的主面前來。

啓求主於不仁不義之民中爲我伸冤，爲我辯屈，拯救我脫離奸詐之徒。應爾爲我之力量，爾今爲何拋棄我？爲何使我受仇敵之凌辱，使我悲哀？

啓願主顯爾光明及爾真實，引我登爾聖山入爾居所。 應我將到天主

的祭台前，到使我喜樂的主面前來。

啓我將彈琴頌揚我主天主，我心爲何憂鬱爲何煩燥。·應我仍望頌揚祈求主，主必覩面拯救我。

啓天主聖父，天主聖子，天主聖神，吾願厥護光榮。·應厥初如何，今茲亦然，以迨永遠，及世之世，亞孟。

啓我將到天主的祭台前 應到使我喜樂的主面前來。
啓我等依賴主名 應主造天地。

2.「籲告吾主——願全能天主矜憐爾等——願全能仁慈之主寬恕吾儕」。

念完了聖詠，神父深深的屈身念「籲告吾主」，明認罪大無比，請天朝神聖、及地下教胞虔爲代禱。輔祭用衆教友的名義向神父說：「願全能天主矜憐爾……」。輔祭亦念「籲告吾主」。神父亦爲他代禱說：「願全能天主矜憐爾等……」。然後並爲本人及

教友呼籲天主的寬恕念『願全能仁慈之主寬恕吾儕……』

『籲告吾主。全能天主，卒世童貞聖母瑪利亞，聖彌厄爾，總領天神，聖若翰洗者，聖伯多祿，聖保祿，二位宗徒，一切聖人，並吾昆仲，因我思言行爲，得罪至極，我罪，我罪，告我大罪，切望卒世童貞聖母瑪利亞，聖彌厄爾總領天神，聖若翰洗者，聖伯多祿，聖保祿，二位宗徒，一切聖人，並吾昆仲，爲我祈求我等主天主。』 應望全能天主矜憐爾赦爾諸罪，引爾於常生亞孟。 應（籲告吾主……）啓願全能天主憐恤爾等赦爾等諸罪，引爾等於長生亞孟。 應願全能仁慈之主，寬恕吾儕，救我等於諸罪，免我等於暫罰亞孟。

3. 其他短誦。神父舉頭向前問候教友們說：『主與爾等偕焉。請衆教友同他聯合起來同聲祈禱說：主呀我們懇求爾。拾級而上，口吻聖石，小聲念親聖髑誦——從前台下經念完之後，神父不上祭台，直接去往祭台旁邊『大彌撒上香，吻畢聖石，向苦像祭台上

香，『上香禮在拉丁禮節中有攸久之歷史。九世紀前，只不過於奉獻時上香一次，『本處之上香係取自西拉禮節』。

啓求主轉而使我復生。應爾民將喜樂於爾。

啓求主施我等仁慈。應賞我等救恩。

啓主俯聽我禱。應我號聲上徹於爾。

啓望主與爾等偕焉。應亦望主與爾偕焉。

上祭台誦

主呀，我等懇求爾，救我等於諸罪，使我等心神潔淨。堪入爾至聖聖所爲我等主，基利斯督亞孟。

口親聖髑誦。

主呀，我等懇求爾，看這台上所供聖髑之聖人，及諸聖之功勞，屑赦我之諸罪。亞孟。

奉聖香誦

『爾被焚乃爲恭敬主，故望主降福爾。』

(二)進台經 神父移至祭台右邊，念進台經。本經始自第四世紀，原因是彼時教難掃清，宗教活動享有絕對的自由；每台彌撒前，主教在神父信友擁簇之下，自更衣所進祭台列隊巡行。更衣所與祭台之間往往有很長的距離，徐徐步行，必須相當時間；爲善用時間且昭隆重起見，故唱進台經。進台經常取自達味聖詩，依照本日吉禮的意義，隨時更換，經之長短，視距離之遠近而定。此經至今依然存在，然本來面目，業已失去大半，現今以兩節聖詩，一遍聖三光榮誦組成。「自彌撒則念」

申爾福，天主聖母，爾曾產生永世掌管天地之王。——我心洋溢，流露美辭，我說：我爲王作詩。

(三)天主矜憐我等。

此經歷史最久，聖教初興時的彌撒，逕由此經開端，六品每次宣

布當爲祈禱的對象，如：爲聖教廣揚，世界和平等，在場教友答以天主矜憐我等。在現今大主日占禮七列品禱文中，尙可窺到古禮之一班。

天主矜憐我等。（三次）基利斯督矜憐我等。（三次）天主矜憐我等。（三次）

（四）天主受享榮福於天。

本經的前兩句是耶穌誕生之夜，天神報告給牧童福音歌唱的話，以下各句是承着這個意義引伸發揮出來的，可以分做三段，第一段讚頌全能者天主聖父，第二段讚頌天主惟一聖子，除免世罪天主羔羊者，第三段讚頌基多偕聖神及聖父之榮福。此歌喜悅充溢，痛苦的日子，亡者彌撒中，俱不念。

天主受享榮福於天，良人受享太平於地。我等稱頌爾，讚美爾，欽崇爾，顯揚爾，爲爾大榮謝爾，主天主，天地全能天主聖父，主惟一聖

子耶穌基利斯督，主天主，天主羔羊聖父子，除免世罪者，矜憐我等，除免世罪，受我等禱，坐聖父右，矜憐我等，蓋耶穌基利斯督爾爲惟一聖，惟一主，惟一至上，偕天主聖神及天主聖父之榮福。亞孟。

（五）祝文。

祝文的意義，常與本日占禮事跡相對。神父念時，伸張兩臂，如當日梅瑟在山頂祈禱助戰一樣。

在念祝文以前，神父轉身向教友高聲說：

「啓望主與爾等偕焉。應亦望主與爾偕焉」。

『主！天主！我等懇求爾，賞賜我等爾僕輩得享神形之安，並賴爾卒世童貞聖母瑪利亞之光榮之轉達，得蒙救於現世之憂，並得享永遠之樂，爲我等主！耶穌基多，其偕爾偕聖神爲一天主，乃生乃王於無窮世之世亞孟。』

(二) 訓 諭

訓諭於聖教初興期時中，佔「望教彌撒」最主要的部份，蓋其時或讀聖經或宣念書信，主教或親自或委託代表，便中取義，剖析講解訓誨。此風即現今彌撒第二部份之前段，包括（1）書信（2）陞階經，亞肋路亞，連合經，散文經或隨屬經，（3）聖經（4）講道（5）信經。

(1) 書信 書信或取自古經或取自宗徒書札，以取自聖保祿書札，宗徒行實，默照經書爲尤多。臨完答以『感謝天主』謝天主的嘉言懿訓。現在彌撒中祇念一篇書信，一篇聖經。從前多至六七篇，甚至十二篇不等；於今之四季彌撒中，尙存留些古風的痕跡，原因是因爲在這些日子行授品典禮，徹夜不寐，訓勉次數既須增多，書信聖經之誦讀亦必隨之而增加。

智識書

『予自原始，諸世之先受造，至永世勿熄，予於聖所於天主台前，曾行服役，予定基於西婉，並祝聖之城安憩，予權寓於日路撒冷，予已置根於顯民之中，在我天主之產業，予恒居於聖人之中。』應感謝天主。

(2) 陞階經，亞肋路亞，連合經，散文經，隨屬經。

1. 陞階經：乃往昔在書信和聖經中間所歌詠之某一篇達味聖詩。今已減縮，至兩節。取名陞階經，蓋此經由六品在講道石上歌唱故也。

呼童貞瑪利亞爾爲可讚堪敬的，爾並未損童貞竟成了救世者之母。——呼童貞天主之母，那普世所不能容的，竟成人隱居於爾胎中。

2. 亞肋路亞 陞階經之後緊接着念兩個『亞肋路亞』一節聖詩，又念一個『亞肋路亞』。復活占禮時期，則念四個亞肋路亞，

以示極端喜樂勝利之意。

『亞肋路亞（重句）。童貞，爾產後無損；天主聖母，爲我等代求。亞肋路亞。』

將臨時期不念上端（亞肋路亞：）則念下端（亞肋路亞：）
亞肋路亞（重句）。申爾福，瑪利亞，滿被聖寵者，主與爾偕焉，女
中爾爲讚美，亞肋路亞。

3. 連合經：原來亦是整篇的聖詠，由一歌經者獨唱，聲調緩和
而悲哀；因此自七旬主日至復活占禮和在一總黑彌撒中，不唱『
亞肋路亞』而唱連合經。

『童貞瑪利亞，應歡樂，爾獨一絕諸異說於天下。——爾會信天神加
俾厄爾所報者。——爾會產生天主而人，產後無損。天主聖母，爲我
等代求。』復活時不念上端則念下端

『亞肋路亞（重句）。葉瑟根已發旺，童貞女產生天主而人；天主恢

復平安，竟使我人之卑微與其本位之尊威相結合，亞肋路亞。——申爾福，瑪利亞，滿被聖寵者，主與爾偕焉。女中爾爲讚美。亞肋路亞。』

4. 散文經或隨屬經：往昔歌唱『亞肋路亞』，特意拉長最末『亞』音，第九世紀在每個音符下，方才添置上有意義的字以代『亞』音，這正是我們的散文經或隨屬經的來由。稱之曰散文經，因爲他不符合拉丁詩律的規則，稱之曰隨屬經，因爲他是亞肋路亞，或連合經之延續。起初此經各地盛行，數目繁多，經過必約第五世一番刪改，現僅存者不過四篇：復活占禮：『願信友慶賀巴斯掛犧牲』——聖神降臨占禮：『聖神，請自天降臨』——聖體占禮：『西婉詠歌，讚頌救世』——亡者彌撒：『世界要滅，爾將怒震之日』。至十八世紀又加上紀念聖母痛苦的一篇：『聖子高懸十字架上』

(3) 聖經：神父來至祭台中心，俯躬『念全能天主』，求天主潔淨他的心脣，如在古教時天主以火炭潔淨先知義撒依亞之口然——求主降福我『願主居於我之心口中』

『五六品大禮彌撒，神父來至祭台中心，先添香，六品跪於最高台級，俯躬念『全能天主』後起跪神父足前，求神父降福，偕同五品，持聖經去向祭台左邊，輔祭舉燭前導，以表聖經是耶穌的金言，耶穌乃世之明光，普照全球，六品唱畢『主與爾等偕焉』，在額上口上胸上各畫一十字。』

『全能天主，爾曾以火炭潔淨先知依撒意亞之口，求爾潔淨我之心口，並求爾屑以仁惠之情，使我如此潔淨，以致堪報爾福音，爲我主基利斯督。亞孟。求主（或神父）降福我。

願主居於爾（或我）之心口中，使爾（或我）相當合宜，以報其福音，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 亞孟。』

按聖路加聖經十二章二十七至二十八

『當時，耶穌正在說話間，有一婦人從人群 中，高聲向耶穌曰；懷爾之胎，養爾之奶，方是有福的，耶穌說：聽主聖言，並保守遵行，更是有福的。』

聖經完畢，輔祭應以『主榮歸於爾』，神父親聖經。低聲念『因福音聖訓，毀銷吾罪』。

(4) 講道：從前主教或神父即時講解方才所唱聖經，現今仍有行者。

(5) 信經：從前『望教彌撒』至此宣告終了，凡無權利參與正式大祭者，退出堂外。於第六世紀方開始念信經，君士坦丁大主教弟默弟於五百十五年，初次命屬下教友歌唱信經，籍做抵抗異端之聲明，不久各處倣效，時至今日，每主日，聖母，宗徒，聖師占禮及一些大占禮之後八天必念信經。本信經稱尼塞君士坦丁信經。

，分作三段：第一段關於天主聖父及他造化之工——第二段關於聖子耶穌及他救贖之工——第三段關於聖神及他成聖之工。

『我信惟一天主全能父，化成天主，並可見與不可見之諸物。我信惟一主耶穌基督，天主獨子，於萬世前由父而生，主自主，光自光，造真主自真主，及受牛非受造，與父同體，萬物因之而受。我信其爲吾人並爲救贖吾儕，從天降下。我信其因聖神而生於童貞瑪利亞遂成爲人。我信其爲我等被釘十字架於般雀比辣多時曾受苦難，被人埋葬。我信其依聖經言，三日復活。我信其升天，坐於聖父之右。我信其借光榮重然將來審判生死者，其國無窮。我信聖神是主，且活發於聖父聖子。我信其借聖父聖子同受欽崇，同受光榮，藉先知口嘗說預言。我信惟一聖而公會，從宗徒傳下來的，我信惟一聖洗，免赦罪愆。我信信者復活。我信來世常生 亞孟。』

(三) 奉獻

1

這部份是正式大祭之開端，包括奉獻和獻禮後兩項。

奉獻：神父轉身面向教友說『主與爾等偕焉』，又轉向祭台高聲說：『請衆同禱』，按禮節學家的意見，大概是從前望教者出堂以後，教友遵照主祭的意旨，靜默祈禱終了。主祭念一祝文。據杜塞愛主教的意見，當時多為聖教會需要，和平，主教，全體神職班，羅瑪國王，病人，窮人，囚犯，行路人，航海者，異端人，裂教人，猶太人，外教人等，祈禱，念畢『請衆同禱』緊接着念奉獻經。往時信友們自家中帶來酒餅，以便神父祝成體血，供他們領取。同時為寡婦，神職班，窮人聖教會各種事業，也獻別種東西。當教友羣起上祭台呈獻他們的禮物時，歌經班唱聖詩。及至第九世紀，教友奉獻禮取消，聖詩亦隨之而不唱，奉獻經實

乃此古風之痕跡耳。教友獻禮畢，六品按着領聖體人數的多寡置放酒餅，以備祝聖，其餘悉數放在旁邊，等神父降福後，分給不領聖體的教友，藉表彼此聯合之意，至今在歐洲一些地方尚可窺到此風。

啓望主與爾等偕焉。應亦望主與爾偕焉。

『申爾福，瑪利亞，滿被聖寵者，主與爾偕焉，女中爾爲讚美，爾胎子耶穌，並爲讚美。』

1 獻餅 古教時代，犧牲宰殺以前，即獻給天主，彌撒大祭亦是祭獻，神父念奉獻經時，假定犧牲已在祭台，麵餅業已化成耶穌聖身；是故，稱麵餅爲潔淨之犧牲。念完「全能永生之天主聖父」用聖盤托着麵餅劃一十字，表示祭台的犧牲同十字架的犧牲同是一樣的。

『全能永生之天主聖父，求爾收納我這不堪之僕，所奉獻與爾者之無

玷犧牲，我之生活真實之天主，爲我無數之罪愆，無心之過犯，及我之各種忽略，爲與祭者之衆人，並爲諸（相通功之）信友，生者死者，以致我與彼等同獲永生之救援。亞孟。』

2 獻酒：包括兩項：一，以水攪酒；二，奉獻。

第一 以水攪酒 神父先倒酒，後攪以幾滴水念以下經文：

『主呀！爾奇然造了人性之尊位，尤奇然修理之，求爾因這酒水之奧迹，賞賜我等通享主性，如耶穌基多爾子我等主之取我等人性然，其偕爾偕聖神惟一天主，乃活乃王世世。亞孟。』

第二 奉獻酒水，神父高擎聖爵舉目向着苦像念以下經文：

『主呀！我等把救贖之爵，奉獻與爾，求爾仁慈使這爵猶如馨香之氣，升於爾威嚴台下，爲救我儕以及普世之衆。亞孟。』

神父呼酒爲救贖之爵，宛如酒已變成耶穌聖血，亦用聖爵劃一字，與奉獻麵餅時一樣。

2 獻禮後之經文和禮節。

1 奉獻信友：無論犧牲價值多麼高，我們的心若不同犧牲聯合一氣，天主對我們的義怒，絕無止息之可能，因此在獻彌撒大祭犧牲以後，也行奉獻教友禮。本經取自大尼爾書，是巴比倫三聖童寧願死於裂火，不願背棄天主，叩拜納木克德王的塑像時，發出的哀聲。

『主呀！今以謙遜痛悔之心，求爾收納我儕；主天主，惟願我等今日於爾台前所行之祭中悅於爾。』

2 神父又求聖神降福餅酒 耶穌自天而降，降到祭台上宛如初次降生爲人一樣，降生奧跡既歸功於聖神，酒餅化成體血之大聖跡，亦應由聖神完成。

『作聖者全能永生之天主，請爾臨格降福爲爾聖名所備之祭祀。』

『五六品大禮彌撒中，五品從六品手中接過聖盤，以聖披裹起，

降至祭台最低級，高擎聖盤，肅立，至天主經終了再上來遞與主祭神父。原來聖盤既爲置放聖體之器皿，彌撒中常放祭台上，永不更動，及至第八世紀，逕放聖體於斂布之上，聖盤遂失其效用，由四品以聖披裹起，帶往更衣所，及至麵餅分開，再取回應用。今則改如上叙，』

3『獻香：大彌撒中神父降福香料，首向酒餅獻香，因爲他們不久即要變成耶穌的聖身寶血；後向苦像，聖觸，祭台獻香念經：

祝聖香念

願主因立於獻香台右之聖彌額爾總領天神，以及他位被選者之轉達，屑肯降福此香，並享受此飴馨之氣味。亞孟。

向祭物獻念。

主呀，願爾所降福之燃香升至爾前，並望爾之仁慈降到我等身上。

向台獻香念

主呀，惟願我之祈禱，猶如香烟升至爾前，我舉手祈禱時，願爾當做晚祭，求主使我謹慎口舌，謹慎開唇，使我心神勿偏於惡，勿與行惡者偕同爲惡！

將提爐交付輔祭時念

『願主使已愛情之火，以及永愛之焰，燃於我等心中。亞孟。』

4 洗手神：父至祭右角洗手，一則以表示主祭的神靈越潔白越好，一則實際上從前主祭者在遣發望數和作補贖者以前，在他們的頭上一一覆手，又親手接收信友們奉獻的物品，行獻香等禮，手部不免染些髒污，確有洗潔的必要。經文是第二十二聖詠（主呀！

我將洗滌我手），

『主呀！我將洗滌我手，圍繞爾之祭台：以便大聲稱讚爾，頤揚爾之諸凡奇行。』

『主呀！我喜愛爾居之殿，羨慕爾榮耀所在之處。求主勿使我靈與作

惡者一同喪失，勿使我命與兇殘者一同喪亡。

彼等手行姦邪，右臂充滿賄賂。我惟遵行正路，求主救援我，矜恤我。

主呀！我足立於平坦之途，我讚美於爾衆會之中。

天主聖父，天主聖子，天主聖神，吾願厥獲光榮。厥初如何，今茲亦然，以迨永遠及世之世。
亞孟。』

5 天主聖三：神父回至祭台中心，些微傾身，虔求天主聖三，爲聖人之榮耀，爲信友之救援，晒納所獻之祭品

天主聖三求爾收納我等所獻於爾之祭祀，爲記憶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之苦難，復活升天，並爲光榮卒世童貞聖母瑪利亞以及真福若翰洗者，並宗徒聖伯多祿保祿，並此諸位（指聖石上供有聖觸之聖人）以及諸位聖人等，望增彼等之榮耀，而爲我等之救援，並願我等於地下所紀念之諸聖，屑爲我等轉達於天上，亦爲是我等主基利斯多。

亞孟。』

6 弟兄們求罷：在成聖體以前，神父末次轉身向教友，請他們一同祈禱說：『兄弟們求罷……底聲續念『爲使我與爾等之祭……』『兄弟們求罷，爲使我與爾等之祭禮見悅納於全能天主聖父之前。』

輔祭答

願主由爾手中收納此祭，爲讚美光榮其聖名，並爲我等以及普世聖教之益。亞孟。

7 默念：輔祭念完『願主由爾手中收納此祭』，神父答以亞孟。本經前名『獻物祝文』，原因是因爲那時奉獻一完，神父請教友們祈禱：稍待，神父即念一祝文形式的經，將大衆的心志綜合起來轉呈給天主台前。自獻物禮取消之後，遂將『獻物祝文』易名爲『默念』，因神父念此經時時聲音低細，教友不得與聞故也。『主呀！求以爾之垂憐，及卒世童貞聖母瑪利亞之轉達，使此奉獻爲

我等獲得今世及永久之福樂與平安。爲我等主耶穌基多，其偕爾偕聖神爲一天主乃生乃王』

(四) 正 祭

此分包括 1. 弁言，2. 聖母聖，3. 彌撒綱領

(一) 弁言：弁言介乎「默念」與「彌撒綱領」兩經之間，神父向教友們致意，主與爾等偕焉，提起他們的精神和注意，引導他們舉心向天，俯首苦像之下，追念救世的大恩。從前無規定的弁言，由神父酌量本日情形，即席誦弁言一首，因此在古代彌撒經本中弁言之多出乎我們意料以外。今所存者僅十一篇又加上新編的四篇共得十五篇，其言詞雖互有差異，而中心觀念，常是一樣——即降生，受難，救贖。——(聖母弁言)

啟於永世之世 應亞孟

啓望主與爾等偕焉 應亦望主與爾偕焉。
啓惟願舉心向上。 應我等存心於主矣。

啓惟願感謝我等主天主。應相稱而合義

至聖主，全能父，無始無終天主，我等時時處處感謝爾，實相稱而合義，理當而多益；於此卒世童貞聖母瑪利亞占禮日也，皆一同讚爾（天主）頤爾，傳揚爾；彼因聖神之功，懷孕爾獨子，並保存童貞之榮，給世界生了永光，我等主耶穌甚多；諸天神因之而讚美爾之威嚴，宰制者崇拜之，掌權者敬畏之，天上異能者，並其福至愛者，齊聲歡然同賀之；吁主！屑令我等懇禱之聲，與彼等混合，而齊頤曰：

(二)聖聖聖 本經截然分作兩段第一段至「實在讚美者」，取自依撒意亞先知書，先知目覩天主高高坐於寶座之上，威嚴凜凜愛火天神畢恭環立，同聲歡呼聖聖聖云云。第二段自「實可讚美者」至終。是當耶穌受難前，騎着駒，走進日路撒冷，猶太人歡迎耶穌的呼聲——念聖聖時，輔祭搖鈴，曉示教友正式大祭即將開始，收心默禱。

『聖聖聖！軍旅之天主！天地充滿爾榮，賀撒納於極高之天，因主名而來者，實爲可讚，賀三納。於極高之天。』

(三)彌撒綱領：昔者綱領經文，不寫在紙上，全憑紀憶背誦。按特利騰公議會的意見，關於體質方面，本經文是直接從耶穌，宗徒，及最古教宗遺下的精華。什麼時代和誰編成這現存形式的綱領經文，因史料的缺乏殊難憶度。前此本經文定必高聲朗誦，俾使全堂教友聽清，明瞭。及至第十一世紀，爲使教友曉得該經文所載道理之奧妙深邃，除神父外，他人不得與聞，特使望彌撒者聚斂精神，專心對越天主乃方改令底聲誦念。

綱領經包括三分

(一)成聖體前經

(二)成聖體經

(三)成聖體後經

第一分成聖體前經一共五段如下

1 「至慈聖父」：在彌撒綱領之開端，神父舉目向天，伸手復合，俯躬祭台之前，默念「至慈聖父」伏求天主堯納將祝聖的麴酒形，並錫與聖教會在教宗主教管理之下，和平一統。

『至慈聖父，我等因爾子耶穌基利斯督我等主，所以伏俯懇求爾，望爾收納降福於此恩賜，於此奉獻，於此潔淨之祭，我等所奉獻與爾者，格外爲聖爾公會祈求，望賜聖教平安，保護之，統一之，掌管之於普世全球，並一同爲爾僕我等教宗（某），我等主教（某），並爲承認培植至正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信德之人祈求』

2 「記憶在世者經」：神父在彌撒中爲某些人特別祈禱，最初時代將欲爲代禱之教會領袖，致命教友，和慷慨捐助的恩人的姓名，彙成人名錄屆時主禮神父或六品依次唱名。如是不免嫉妒叢生，弊病百出，真如聖若羅尼莫說：若干教友捐贈金錢，專以在彌撒

中唱念他們的芳名爲目的，於七八世紀改令底聲念名，十二世紀改爲絕對靜默記憶

『主呀！請你記憶爾僕婢（某某），及諸與祭者，爾曾識彼等之信德，並彼等之熱切，我儕爲彼等奉獻，或彼等自己奉獻與爾，這讚美之聖祭，爲自己並爲己人，冀救己靈，並冀神形均安，獻己意願與爾永遠生活真實之主。』

3「我等相通功者」：在本經中神父借聖人們的功績求天主保護戰鬪的聖教會，神父特提出聖母十二位宗徒及三四兩世紀的十二位致命聖人，理諾，格肋多，格肋孟，係聖伯多祿後三位教宗；試斯督，高爾乃略係兩位致命教宗；西伯利亞諾乃加爾大高城第一位主教，老楞佐係教宗西斯督第二六品輔祭，基所高尼係戴克里先統治下最顯赫的羅瑪致命聖人；若望，保祿，因拒絕崇拜偶像在國王如第查手下致命的兩位弟兄；各司莫，大米盎，大概亦

是兩位羅瑪殉教的聖人——古代聖人名錄不如現今這般簡短，因爲當時列入名錄的程序，凡流血殉教的教友經神父提議，大家教友認可即有列入的資格。——這即是現今列品禮的前身迄至十二世紀精修聖人亦有漸被列入者，年積月累，聖人名錄冗長太甚，乃復刪繁就節，僅留十二聖名。

『我等相通功者，首先敬憶可讚的卒世童貞瑪利亞，天主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之母，並真福宗徒以及爾之致命者伯多祿，保祿，安德肋，亞各伯，若望，多默，亞各伯，斐理伯，巴爾多祿茂，瑪竇，西滿，達陡，理諾，格肋多，格肋孟多，試斯督，高爾乃略，西伯利亞諾，老楞佐，基所高尼，若望，保祿，各斯莫，達米盎，並諸位聖人，求爾因其功勞轉達，賞賜我等諸事獲爾保護助佑，爲基利斯督我等主。亞孟。』

4 「所以主呀：」前此兩段經文是插入的。與綱領全部經文無密切

關係，所以本經正是第一段（至慈聖父）的餘緒。神父覆手於麪酒之上有歷史背景的含意，古教時代猶太人每獻贖罪祭禮，先覆手於將祭獻的犧牲頭上藉表牠們負擔着人的罪過，焚成灰土，止息天主的義怒，職故這時候望彌撒的我們當與馨香的犧牲聯成一氣，謹獻給在天大父——輔祭搖鈴，提示我們注意成聖體的寶貴片刻迫近啦！

『所以主呀！我等懇求爾息怒，收納我等婢僕以及爾全家，所獻之禮物；並求爾賜我等平安度日，救我等於永罰，使我等入爾所預選者之羣內，爲基利斯督我等主亞孟。』

5『吁天主！我等懇求爾：』本經是前四段的撮要。神父重復求天主俯納祭品，賜以變體洪恩。同時爲表明奇異的變化，非仰恃十字架的功績不能成功，神父在麵酒形上劃五個十字，這五個十字我們也可以解做耶穌五傷的象徵。在我們腦海中呈現出肋旁刺透

，遍體鱗傷的耶穌。

『呼天主！我等懇求爾，完全降福此祭，使之成爲合法的，妥當的，堪稱主納的，以便爲我等變成爾極可愛聖子耶穌基利斯督我等主之聖身聖血。』

(四)成聖體經：彌撒大祭最莊嚴的片刻！此時神父言語動作完全以耶穌的名義，成聖體經文「爾等將行」之遺囑，盡皆出於耶穌之口，仰視俯首，一如當初耶穌之情景一般無二。

1 成聖體 成聖體前，神父先追念耶穌建定聖體大禮的景象

『耶穌於受難前夕，曾取麵餅於己聖而可敬之手中，向天仰視，向己全能聖父天主感謝了，降福了，擗開了，遂與己徒曰：爾等受而食之，此乃我體』

——舉揚聖體，聖體一成，神父立刻屈膝致敬，並雙手舉起，供教友朝拜，——聖教的前數世紀，不單不舉揚聖體，到成聖體的

時候，返用帳幔把祭台遮蔽起來，使教友們不知道什麼時候完成麵化體，酒化血的奧跡。及至十二世紀慢斯城主教怡德普爲打倒白蘭葛的異端，首次命屬下神父念完成聖體經立刻舉揚聖體。十三世紀教宗維奧利又出了上諭一道敕命普世司鐸盡行上敘禮節。
2 成聖血：舉揚聖體後，拇指二指因爲摸了耶穌的體，緊緊握在一起，直至飲聖血，洗完手，不再分離。——揭開聖爵，神父繼續說：

『晚餐後，耶穌依然取過這貴重之爵於已聖而可敬之手中，並且也感謝了，降福了，遂分與已徒曰：爾衆受而飲之。因此乃我血之爵，新近而永久結約之血，信德之奧迹，將爲爾等並爲衆人流出以赦罪愆』——禮儀同上，舉揚聖血這禮節，遠在舉揚聖體禮節以後，於十五六世紀方才增設，——輔祭前後兩次搖鈴，喚起教友們聚神瞻仰，又手提神父圓衣，原因是因爲古代圓衣又長又寬，有礙動作。

，不需要輔祭之相帮。

(五) 成聖體後經文 本部包括三段經文及綱領結束

1 第一段又分三節第一節『故此主呀』——第二節『請你以慈愛溫良之顏』——第三節『吁全能天主』

第一節同上叙耶穌的話『爾等將行之，以記憶我』緊緊聯成一片，承遵耶穌的遺訓，追念救世三大事跡：受難，復活，升天，因此我們所獻的犧牲具有無限的價值。

『故此主呀！我儕爾僕及爾聖民記憶這位基利斯督爾子我等主，真福之苦難，並由降獄之復活，凱旋而升天，我等今由爾所與之恩賜中，奉獻於爾極高之威嚴前，一個純潔之牲，聖善之牲，無玷之牲，永生之聖糧，永久獲救之聖爵。』

第二節的意義是求天主莞納我們的祭獻，驟然看來，這節彷彿有點不合乎羅輯，獻禮者和祭品同是可愛聖子耶穌，聖父怎能拒絕

五四

？我們當知道，在彌撒中從獻禮者方面講，耶穌居首席地位；其下尚有神父，整個聖教會，居次席地位。耶穌的祭品無時不中悅聖父。但有齷齪的我們從中做梗，聖父固然依然笑納；但不樂意從我們手中授接。在這種意義之下，我們求天主俯收我們的祭品，如當日惠納亞伯爾，亞八郎，麥吉德的貢品一般，切記同古教的祭品中絕不容有絲毫的比例。

『請爾以慈愛溫良之顏，眷顧此禮，並求爾悅納之，如同悅納你義童亞伯爾之禮然，如我等先祖亞巴郎之祭然，如爾大司祭麥吉德所獻與爾之聖祭無玷之犧牲然。』

第三節神父屈身祭台下，懇求天主遣派天使將所獻祭品，捧到天主威嚴台前。關於本處『天使』之解釋，議論紛紛，解做天神比較，更順乎文理。按聖教會自古以來傳統的思想：有些天神受天主的委派，專以將我們的祈禱，祭獻，轉呈天主座前爲職責；然

究指那位天神，又各人各見，有人說：是指的本堂守衛天神；有的說，指的是神父本人的護守天神；有的人說，指的是聖體的待衛聖彌額爾。然而又有許多著名學者却將本經的天神當做天主的第三位聖神解，與東方禮節之『呼求聖神誦』相印證。

『吁全能天主！我等懇求爾，遣爾聖天神，手捧此禮於爾極高之台上，放爾威嚴之前，以致凡與這祭台有分之衆人，既領爾子之聖身聖血，即充滿天上各種恩寵，爲是我等主基利斯多。亞孟。』

2 第二段經文『記憶亡者經』我們的祭獻經天神的手轉貢天朝內廷，成了我們恩惠的源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凡屬聖教子女皆可儘量取用；我們的慈母聖教會對於在煉獄裡忍苦受痛的子女尤特別關懷；故在彌撒中加以追憶，俾早登天國，同享永樂——往者亦將亡者姓名彙抄成冊，如同記念生者一樣。

『主呀！求爾記憶爾僕婢某，彼等攜帶信德之號，竟於我儕之前，先

赴（彼世），安然如眠者。主呀！我等懇求爾，賞賜彼等爾僕婢，及諸安息於基多者，獲清涼光明永安之所，亦爲是我等主，基利斯督。亞孟。』

3 第三段神父忽然提起音階高念本經文的首一句『以及我等罪人』；目地是喚醒教友們注意，又揮手捶胸，表示懊悔謙卑之意，爲本人和在場教友求天主賜以天朝遺業。同諸聖人們共享榮光，——是聖若翰保弟斯大，宗徒瑪弟亞，巴爾納伯。在前面「我等相通功者」經文中不見這些名字。聖依納爵，安弟約基城主教。聖亞力山，伯多祿後第五位教宗。聖瑪爾色利諾司鐸和三品修士聖伯多祿，二位在戴克里先教難時同時致命的。致命聖女斐利西達，伯爾伯都亞，及童貞致命聖女亞加大，路濟亞，依搦斯，則濟利亞，亞納大削，以他們平素崇高的德行和在刑場表現的傑出勇敢，護得古代教友們的特殊敬禮。

『以及我等罪人僕婢，依爾無限仁慈懇求爾，將爾聖宗徒並諸致命者之福分，賜與吾儕，並望與之結合，偕聖若汗，聖斯德望，瑪弟亞，巴爾納伯，依納爵，亞力山，瑪爾色利諾，伯多祿，斐力西達，伯爾伯都亞，亞加大，路濟亞，依搦斯，則濟利亞，亞納達削，以及爾之諸聖。又懇求爾勿視我等之功，惟視爾之仁慈，赦我等諸罪，允我等升入天國，而與諸聖爲伍，爲基利斯督我等主』。

4 彌撒綱領的結束「主呀！」本經含着兩個重要思想，第一個思想是耶穌賜給我們聖體大恩典及種種實惠，第二個思想藉着加爾瓦略山和祭台上的犧牲特向天主聖三致最敬敬禮。神父手持聖體劃五個十字架，念耶穌聖名時，在聖爵上面劃三個，念聖父聖神聖名時在聖爵與胸部當中劃兩個十字，念『一切尊敬光榮』時將聖血借同聖體些微舉起，往者成聖體後，不立刻舉揚聖體，只行這一次低度的舉揚（注意：在拉丁文中此語『一切尊敬光榮』不在

句首，而在句尾）——至本經最末句『於無窮世之世』神父衝破自綱領開始以至現在的靜默，高聲念，或唱這句經，輔祭答應『亞孟』表示與神父心同氣合完成了方才所做的神聖事體——本經的首句『主呀因着彼，爾常造此美物』有兩種不同的意義，一指的是成聖體用的餅酒二物，神父在意識中假設在成聖體以前，經天主的祝聖，將變成我們的神糧，二指的是地上一切新生來的五穀百菜，牛奶蜂蜜等古時收獲既畢，携往堂中，大概陳放於祭台左右，屆時神父念這類似的經文施以降福——

『主呀，因着彼爾常造此美物，祝聖之，生存之，降福之，而賜與吾儕。』

『一切尊敬光榮，因彼偕彼並在彼，歸於全能天主聖父，及同體之聖神。』

第五分 領聖體

包括（一）領聖體前之準備（二）領聖體

（一）領聖體前之準備包括（一）天主經。主呀我們懇求爾（二）分解麵形（三）除免世罪天主羔羊者，（四）領聖體前第一祝文，（五）領聖體前第二第三祝文。

1 「天主經」。「主呀我等懇求爾」。天主經是耶穌親口傳授，他的莊麗，他的價值遠超其他經文之上，據大聖額我略記載，聖教初興之際，迫於教難之威脅，不得不縮短彌撒之長度。除成聖體經外，祇念天主經——天主經以前，現時加念聖西比廉的一節很短的弁言，神父在敬畏，信賴交織之下，經天主的允許，耶穌的誥戒，敢稱天主爲父——神父取聖盤於食中二指間，仍堅決懇求聖父從現時，已往，和未來的患難中救拔我等——「於無窮世之

世亞孟」。

『請衆同禱，我等既領救世者之勸告，並蒙天主規誡之訓誨，遂大膽曰：

在天我等父者，我等願爾名見聖，爾國臨格，爾旨承行於地如於天焉。我等望爾今日與我我日用糧，而免我債如我亦免負我債者，又不我許陷於誘惑。乃救我於兇惡。亞孟。

主呀！我等懇求爾，救我等於諸已往現時及將來之諸患難，並因天主母卒世童貞榮福瑪利亞，偕爾宗徒伯多祿保祿以及安德肋與諸聖之轉達，恩賜我等今世平安，以致賴爾仁慈之佑，常脫免於諸愆尤，並脫免於諸混亂之害，爲是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爾子者，偕爾偕聖神，惟一天主，乃活乃王。

於永世之世。亞孟。』

2 『分解面形』。神父念上面經文臨完時分解麵形，這禮節的目的

很多。（一）追念吾主耶穌在晚餐席上分開饅頭遞給宗徒們那幕充滿慈愛的往事，（二）象徵耶穌死於十字架上，靈魂同肉身分離，（三）實際上爲預備領聖體。聖教初興的前幾世紀所用的麵餅，大而且厚。神父在聖盤上分做三分。一分爲主祭司鐸及在堂教衆。一分爲在家不能來與彌撒的病人。一分留與下次舉祭。留下的這分投在聖血裏，表示彌撒大祭之永久性——再者從前教宗和主教往往將分解的小塊轉贈給別位主教或神父，受者投於聖血，一併領下，以表同神長合作之意——現僅分解主祭者的大麵形，一分兩半，又從左半底角扯下一小塊持之在聖爵上劃三個小十字念『願主的平安，常與你等偕焉』此後投入聖爵，這禮節同上叙分解麪形有密切聯帶關係，前者表示耶穌的大祭，血肉的分離，後者使我們追憶耶穌榮耀的復活，血肉的合併。又爲使我們曉得無論在麪形或酒形內全有耶穌整個的聖身。

啓於永世之世 應亞孟

啓願主之平安，常與爾等偕焉。應亦願與爾偕焉」。投時念
『願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聖身與聖血併合而祝聖，使我等領受之者，
獲得永生。亞孟。』

3 「除免世罪天主羔羊」。麪形分解及體血合併的禮節很適切的表
現出耶穌真如祭禮中的羔羊，宰獻之後又復活起來者。若汗呼耶
穌爲除免世罪天主之羔羊，神父以同樣的詞句做沉痛的呼籲，求
主賜以寬宥溫和，手隨之以三次捶胸，厭罪懊悔之情上達雲霄。

『除免世罪天主羔羊者，矜憐我等。』（二次）

『除免世罪天主羔羊者，賜我等平安。』（一次）

4 「領聖體前第一祝文」：天主爲和平之主，非和平之心靈不居。
神父雖已三次（主呀我等懇求爾，分解麪形，除免世罪羔羊者）
祈禱和平，尙惶恐忐忑，作第四次之哀禱。和平有內心外部兩種

：內心的和平，不爲俗務所累，制服私慾偏情，勿使妄生妄動。
外部的和平，在乎愛人如已，不分仇友，親疏，一視同仁。

『五六品大彌撒，主祭念畢第一祝文，同六品輔祭行親面禮。六品又同五品。行同樣禮。此禮表示友愛，親善之意。適宜於此處舉行。同時也爲彷效耶穌的遺表，他在各種場合及末次晚餐中不斷的與宗徒弟子等行親面禮。也爲喚醒我們實踐馬豆經上那句珍言（五，二三十二四）『所以你到祭台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來，你的弟兄有怨恨你的事，你將禮物放在祭台前，先去同你弟兄和好，再來獻你的禮物』。也爲遵行宗徒們多次勸教友以親面禮相問候的遺訓（一）伯多祿五，十四—羅瑪書十六，十六（一）格林多書十六，二十一從前教友們每次集會，行教會禮儀，讀畢宗徒們的書翰，相互吻面致敬，心地潔白，無一絲一毫之惡意。及至十三世紀只神父修士們，並只限於在大彌撒中仍行此禮

六四

，其他教友則改以口親上鑄着十字的金屬板——在黑彌撒中不念第一祝文也不親面」

第一祝文促使我們回憶耶穌在建定聖體大禮後之話語

「主耶穌基督，你會謂已徒曰我與爾等遺留平安。賜爾等平安，求爾無視我罪，惟視聖教會之信德，並求爾按爾聖意，使之平安結合團體，爾活爾王天主於永世之世。亞孟。」

5 領聖體前第二第三祝文 神父續念第二第三祝文，虔求即將來到

心中的耶穌，淨拭他的靈魂，俾堪沾潤聖體的神恩益寵——在古代彌撒經本中找不到這些經文的痕跡，依古時的順序，天主經不在現居的位置，本在領聖體以前，天主經一完，立刻領聖體，經過教宗聖額我略這番移動之後。神父按着各人的熱心，私下念一些祝文，代替天主經，準備領聖體，此二祝文即是這些經文中最精彩的兩段——

『主耶穌基利斯督活天主子，爾因聖父之旨，聖神之合作，因爾死亡，以活普世，賴爾聖體聖血，救我於諸罪，及諸患難，俾我常遵你誠，永不許我離爾，偕斯聖父及聖神，爾活爾王天主於世世。亞孟。』
主耶穌基利斯督，我雖不堪，還敢領爾聖體，求爾不因我領聖體之故，受爾永罰之判，惟望以爾仁慈，護衛我神形，並爲得痊之方。偕天主聖父及同體之聖神，爾活爾王於世世。亞孟。

神父屈膝朝拜耶穌，捧起聖體念

『我將領受天糧呼求主名』

又覺自己罪大不堪三次連念百夫長對耶穌之言說

『主呀！我不堪爾入我室，但求爾只發一言，我靈即愈矣。』(三次)

(二)領聖體：領聖體是彌撒大祭的完體部分。

1 念完預備，領聖體經，神父拾起聖體，劃十字降福自己，口念
『願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之聖體，護我靈於永生。亞孟。』

屈躬領主，收心欽崇片刻，屈膝請安，用聖盤收斂存留於聖布上之渣屑，傾入聖爵後念第一百一十五個聖詩感謝領主洪恩。

『主賜我多恩，我將何以報之？我將領受生命之爵，禱告主名，我呼求可稱頌之主，我便脫離仇敵。』

又手把聖爵，做十字降福自己，領聖血

『願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之聖血，護我靈於永生。亞孟。』

2 教友領聖體：神父領飲完畢，繼之以教友領聖體，古代教友們也兼領體血，主祭放聖體於教友右手之上說『基多之體』六品遞過聖血。說『基多之血』『生命之血』各自答應『亞孟』在堂教友完畢，六品又給抱病，在獄，不能前來的弟兄們送聖體，至十二世紀普通教友的體血兼領制取消，飲以未祝成的酒相帮下嚥聖體，至今在授聖品彌撒中尚有如此行者，——按現行的禮規教友領聖體以前輔祭代表教友念『籲告吾主』。

虔求赦免諸罪，神父轉身，向教友，婉言安慰說『願全能天主：願仁慈之主……』見二十二。二十三頁。此後左手擎聖體盒，右手舉一聖體高聲說：

『請看除免世罪天主的羔羊』（一次）

『主呀！我不堪爾入我室，但求你只發一言，我靈即愈矣。』（三次）

——下祭台每送一聖體，劃十字降福說：

『願我等主耶穌之體。保護爾靈於永生亞孟。』

3 盡手：送完聖體爲避免體血存留於聖爵或手指上，神父當盥洗兩次，第一次只以酒洗聖爵念說

『主呀！惟願我等以口所領者，而以潔心承受之，並願以此暫時之恩成我等永生之藥石。』

第二次洒水並用，洗手指祝禱時說

六八

『主呀！願我所領之聖身，所飲之聖血，與我五內結合；並求你賞我不存罪惡之污，因爾至潔之聖事得復神力，爾活爾王於世世亞孟。』

第六分 感恩

本分包括（一）領聖體經（二）領聖體後經（三）彌撒畢矣感謝主（四）附加經文

（一）「領聖體經」：從前當教友領聖體時，歌經班按時間的長短，唱全篇或半篇聖詩。聖詩前後唱題經——注意，題經常是從所唱聖詩中選出代表該篇中心思想的一節，——現下只念題經，不唸聖詩，且不在領聖體間，而在領聖體後，題經隨彌撒改變，與本日占禮常有深刻的聯屬。

懷了永遠聖子的童貞瑪利亞之胎，是有福的。』

（二）「領聖體後經」：神父回到祭台中央轉身問候教友們：『主與你等偕焉』請教友與本人同心合意感謝祭祀領主各恩，領聖體後經與祝文默念二經同一性質，所不同者，『祝文』以本占禮之意義

爲對象』默念』以奉獻爲對象，領聖體後經則以本占禮的意義和已領的聖體爲對象——

『主呀！我等這領受得救之佑者，懇求爾，使我等處處得蒙卒世童貞聖母瑪利亞之護佑，我等爲恭敬她，曾獻祭於爾威嚴台下。爲我等主基多其偕爾偕聖神爲一天主，乃生乃王於無窮世之世。亞孟』。

(三)『彌撒畢矣感謝主恩』：神父問候教友，高聲說（或六品唱）『彌撒畢矣』。拉丁原文做(Ite missa est)據紅衣主教包納的意見此處彌撒二字(missa)不該解做彌撒大祭反當解做：遣發。如是：『彌撒，畢矣，你們去罷』，當改作『你們去罷這是遣發』。輔祭答應『感謝天主』——如遇守齋做補贖的日子則易以『我等讚美主』原因是因爲從前在這樣的日子，的確不遣發教友出堂，彌撒後立刻唱晨時經或申正經現今在歐洲的一些主教座堂或隱修院不時找到這攸美的古風——本着同樣的緣因，黑彌撒大多繼

之以拜安所，也不命『你們去罷』乃說『息止安所』『亞孟』
『啓彌撒畢矣，你們去罷。應感謝主恩』

(四)『附加經文』：於十六世紀教宗彼約第五校閱彌撒經，欽加『聖
三呀』，『降福教衆』及若望聖經首章』

1『聖三呀』：神父在祭台中央，深深屈躬，祈禱天主俾方才所行
之祭祀，有益于他個人及爲獻祭者之教衆

『聖三呀！願我事爾之敬禮（彌撒），見悅於爾，求爾收納我這不堪
之僕所獻於爾威嚴台下之聖祭，並求以爾仁慈使這聖祭，福祐我，並
我爲獻祭者之衆，爲基利斯督我等主，亞孟。』

2『降福教衆』：降福禮儀由來已久，此類經文之程式，實在美不
勝收，各占禮各會口，互有不同，六品令教友俯首，接受主教降
福說：在天主台前俯首，此程式在嚴齋月內的彌撒『爲人民誦中
時常可以看到，現念程式如下

『願全能天主聖父，及聖子，及聖神，降福爾等。亞孟。』

3 「最後聖經」：於十三世紀左右，神父在回更衣所途中，底聲私念若望聖經的第一章，漸漸改作離祭台以前大聲高念，起初不過只私人的熱心行爲，相沿成俗，經教宗比約第五定爲條律，除少數的例外每日當讀若望聖經之首章

『聖言起初即有，聖言在天主，聖言就是天主，這聖言起初在天主。萬物皆因之而受造，凡受造者，無一非因之而被造，彼係生命之所在，那生命即是人的光，那光照於黑暗中，黑暗却不受他照。有由主遣來一人名若翰者，他來是爲作証，爲光作証，教衆人因着他好信從，他並不是那光，但是給那光作証的。那才是真實之光，凡來到這世界之人，他都照臨，他本就在世界，世界也是用他造成的，世界却不認識他。他來到自己地方，自己的人也沒接待他，凡接待他信他名字的，他卽賜與權能得稱爲主之子女，這子女非從血氣而生，亦非從肉慾

而生，亦非從人意而生，但從主而生，聖言降生成人，居於我等中間。我等得見其榮，正如父惟一子之榮，充滿聖寵和真理。

應感謝天主。

4 「彌撒後祭台下當念經文」：一八八四年教宗良第十三世諭令小彌撒後端跪祭台前念以下經文，每次可得三百天大赦——一九零四年必約第十更加三遍『耶穌聖心矜憐我等』

聖母經。三遍。申爾福一遍。

請衆同禱。天主我等之護衛。我等之神力。俯聽爾聖教會虔切之祈禱。並因極榮無染原罪始胎。天主聖母童貞瑪利亞。及大聖若瑟。爾與宗徒聖伯多祿聖保祿。及諸聖人之轉達。懇賜我等。俾能實獲在此諸難中。所謙求之惠。爲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亞孟。

向聖彌陀爾誦。

聖彌陀爾。總領天神。護我等於仇敵。助佑我等。以勝惡魔之奸計。

懇祈天主。命魔遠退。爾大天神天軍之帥。以主神力。將婆殫及遊行於世。以害人靈之惡魔。盡驅入於地獄。亞孟。

附錄一

(一) 紅色彌撒(致命聖人)

進台經

主呀！義人因爾大能歡欣，因爾救恩甚喜；他心中所欲者，爾都賞賜。——因爾迎接他，賜他厚福；將精金之花冠，戴於其頭上。

祝文

吁全能天主！我等懇求爾，使我等凡敬致命真福某某升天慶辰者，賴其轉達，得堅定於愛爾之聖名，爲我等主耶穌基多，其偕爾

偕聖神，爲一天主，乃生乃王於無窮世之世，亞孟。』

知識書

主引義人（亞各伯）於正路，（夢中）示之以天國，賜之以聖人知識，使之因勞而致富，因而獲效。主智助之於陷害他的詭計中，使之致富；護之於仇敵，救之於陷阱，使之交猛烈之戰而獲捷，使之曉得上智之力較諸事，尤駕乎其上。——主智未曾離被負責之義人（古聖若瑟），但救之於罪人中；與之同下監內，並未離之於羈絆之中；直至將國權交與之，並將治反對他的權亦與之；顯明告彼者之誣妄，主我等天主，遂賞之以永榮。

陞階經及亞肋路亞

敬畏主，極愛主誠者，真福人也；其子孫在世必強盛，正人之裔，必定蒙福。

亞肋路亞（重句）。主呀！爾以精金之花冠，戴於其頭上。亞肋

路亞。（七旬時不念則念）

連合經

他心所欲者，爾都賞賜，他口中所求者，爾無不允。——因而迎接他，賜他厚福；將精金之花冠，戴在他頭上。

按聖瑪竇聖經（十章三十四至四十二節）

當時耶穌向已徒曰：爾等勿想我是給世界送平安來了，我並非來送平安，乃送刀兵：因我來是叫人相離，爲兒的反對其父，爲女的反對其母，爲媳婦的反對其婆母，人之仇敵；即是她本家之人；誰愛父母過於愛我，不堪作我門徒；誰愛兒女過於愛我，不堪作我門徒；誰不背自己十字架，跟隨我，也不堪作我門徒。誰得了自己性命，必要失自己性命（背教逃生，難免永死：）誰爲我捨了自己性命，必要得自己性命。（爲義致命，必得常生。）誰接待爾等，即是接待我；誰接待我，即是接待遣我來的聖父。誰

接待先知，因為看他是先知，將來受先知之報：誰接待一個義人，因為看他是義人，將來受義人之報。無論何人，但捨一杯涼水，給其中最小者，因為看他是我之徒；我實告知爾等，將來必有他的報答。

奉獻經——

主呀！爾加給他尊貴光榮，將爾手所造的歸他管理。

默念

主呀！我等懇求爾，收納我等獻儀與祈禱，並屑以天上奧迹潔淨我等。慈然垂允我等。為我等主耶穌基多，其偕爾偕聖神為一天主乃生乃王於無窮世之世亞孟。

領聖體經——

凡欲跟隨我者，該棄絕自己，背自己的十字架，隨從我。

領聖體後經

主我等天主！我等懇求爾，使我等如同現今，以已敬禮欣然記念爾諸聖，來日亦如此，欣然永遠常見之於天上。爲我等主耶穌基多，其偕爾偕聖神爲一天主乃生乃王於無窮世之世。亞孟。

(二) 綠色彌撒 進台經

主是我之光明，我之救主，我還怕誰呢？主是我性命的保障，我還懼誰呢？凡前來攻我之仇敵，他們都跌倒顛仆。——雖然有兵軍來攻我，我心亦不懼。

^五
祝文

主呀！我等懇求爾，賞賜我等。因爾指導，世界平安進行；並賞賜爾聖教會平安。欣喜事奉爾，爲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其偕爾偕聖神，爲一天主，乃生乃王於無窮世之世。亞孟。

聖保祿致羅瑪人書（八章十八至二十三節）

弟兄呀！我想現時之苦楚，比較後來在我等身上所發之榮福，是

不相稱的（不算什麼）。故受造之物，也切望天主兒女之顯揚，因受造之物屈伏於虛妄之下，非其自欲，乃因有叫他屈伏的；但他還有盼望，盼望自己將脫敗壞的壓制，得入天主兒女自由的光榮。因我等知得，凡諸受造者，莫不歎息。直至邇今受那產生之苦，不但受造之物，即我等首沾聖神恩寵之人，也自己心中歎息，等候天主義子之地位，即我等肉身之救贖，因耶穌基多我等主。

陞階經

求主憐恤我等之罪愆，勿使異邦人曰：彼等之天主何在？——吁我等之救主天主，爲爾名之榮，求爾保佑我等，拯救我等。

亞肋路亞

亞肋路亞（重句）。吁坐於寶座之天主，爾按公審判，護庇受屈者於患難之中。亞肋路亞。

按聖路加聖經（五章第一至十一節）

當時，耶穌在日內撒肋湖邊上站立，衆人向之擁擠，要聽天主的道理：他見湖邊停泊着兩隻船，捕魚者下船洗網去了，耶穌遂上船，是西滿的，耶穌請他撥開船，離岸略遠些，遂坐下，從船上訓誨衆人。

一講完了即向西滿說：撐船往深處去，下網拿魚：西滿答曰：師傅！我等整夜勞苦，並未拿住何魚，今奉爾命，我再下網。彼等一撒下網去，即拿住若干之魚，網眼看要破裂遂打手勢，使他船之夥伴前來，相帮之，那夥伴來了，把魚裝滿了兩船，船幾乎要沉。西滿伯多祿一見這事。即跪伏耶穌膝前曰：主呀！請你離開我，因我是罪人。西滿及和他同在一處之人，因着拿獲那些魚，都驚懼得很。載伯得之子亞各伯和若望亦然如是，他們是西滿的夥伴。耶穌向西滿曰：「爾勿懼，自今而後，爾即要漁人了！」

(傳教如撒網，化人如得魚)彼等即將船拉到岸上，撇下一切所有者，跟隨耶穌去了。

奉獻經

求爾使我眼目光明，免得我沉睡至死，免得我仇人說：我勝了他。

默念

主呀！我等懇求爾，因收我等獻儀息爾義怒，並求爾慈然，使我忤逆不肖之心情，亦歸於爾。

領聖體經

主爲我之高山，我之保障，我之救援；我的天主，我的助佑。

領聖體後經

主呀！我等懇求爾，使這才領的奧妙聖事，潔淨我等；並因其神力，護庇我等。爲我等主耶穌基利斯都，其偕爾偕聖神，爲一天

主，乃生乃王於無窮世之世。亞孟。

(三) 紫色彌撒 (求爲傳教發展)

進台經

主呀！憐憫我等，降福我等，以已容顏光照我等，好叫人知道在世上有爾道路，在萬民中，有爾救恩。——主呀願列邦讚美爾，萬民頌揚爾。

祝文

吁天主！爾欲衆人得救，並認識真理，我等懇求爾，賞工人於爾稼穡，賜之以大信賴，傳佈爾聖言，使爾聖言傳揚各處，發大光明，以致衆大皆認爾爲獨一真實之天主，並爾所遣之耶穌基多，爾子我等主，其偕爾偕聖神，爲一天主，乃生乃王，於無窮世之世，亞孟。

聖保祿致弟茂德一書（二章第一至第七節）

所以我勸你，首先當行的：是爲一總的人懇求，祈禱，代求，感謝：爲君王，爲凡在上位的，庶幾我們在熱心事主的一切事上，得平安度日，不受羞辱。這事在救我們的天主台前，原是件好事，是可喜悅的，他願意一總的人都得救，全都認識眞道。因爲止有一天主，也只有一中保，在天主與人之間，就是人（子）耶穌基利斯督，把他自己給了萬民，作贖價。這事到了日期，就必證明出來，我是爲這事受的委派，叫我傳道作宗徒，作外邦人的教師，在信德上，真道上，訓導他們，這是我說的實話，並非虛言。

陞階經

主呀！願列邦稱讚你，願萬民都稱讚你，地已經出了土產。——
主呀！我等天主，要賜福與我們：主呀！我等天主，要賜福與我們，地的四極都要敬畏他。

亞肋略亞

亞肋路亞（重句）。普天下當向天主歡呼，你們當樂意事奉天主，當來向他歌唱。

連合經（七旬時念）

在列邦中，述說主的榮耀，在萬民中，述說主的奇事。——因天主爲大，當受極大的讚美，地在萬神之上，當受敬畏。——外邦的神，都屬鬼魘，惟獨天主創造諸天。

亞肋路亞（復活時念）

亞肋路亞（重句）。普天下當向天主歡呼，你們當樂意事奉天主，當向他歌唱——你們當曉得天主是主，我們是他造的也是屬他的。

按聖瑪竇聖經（九章三十五至三十八節）

當時，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裏講道，傳天國的福音，又治好各樣疾病，各樣災恙。他看見那許多的人，就憐惜他們；因

爲他們困苦勞倦，彷彿沒有牧童的羊一樣。就向門徒說：莊稼可是不少，工人却是不多，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人，派工人來收他的莊稼。

奉獻經

民中的萬族啊！你們要將榮耀尊顯，都歸給天主；要將天主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主，拿犧牲來進入他的院宇，欽崇天主在其聖殿。

默念

吁！我等獲佑者天主，求爾垂顧我等，並看那交付自己，爲救衆人甚多之面；使由日出至日落，爾名顯耀於各國，並使于各處祭祀及獻潔禮爲尊爾聖名。以爲是等主耶穌基利斯督其偕爾偕聖神爲一天主乃生乃王於無窮世之世亞孟。

領聖體經

萬國呀！你們都當讚美天主，萬民啊！你們都當頌讚他；因爲他向我們大施慈愛。天主的真實，存到永遠。

領聖體後經

主呀！我等凡蒙救贖之禮（聖體），所飽飫者，懇求爾，使賴此常久有益之助，爾真正信德常常得以傳佈，爲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其偕爾聖神，爲一天主，乃生乃王，於無窮世之世。

亞孟。

（四）黑彌撒（爲亡者）

進台經

望主賜伊等永安，而以永光照之。——吁天主！宜哉歌咏頌爾於西雍，還愿祝爾於日路撒冷，求爾俯聽我禱，凡負肉軀者，皆將至爾前。

祝文（爲已亡主教及司鐸）

呼天主！爾於接宗徒位爲司祭者之中，曾選爾僕等爲靈牧，或爲司鐸之職；我等懇求爾，使之亦分得彼等之永安。爲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其偕爾偕聖神，爲一天主，乃生乃王，於無窮世之世亞孟。

祝文（爲已亡弟兄親戚及恩人）

吁天主！爾廣施教育，愛人得救者，我等懇求爾寬容，賴卒世童貞真福瑪利亞，偕爾諸聖之代禱，望爾使凡去世，吾會中弟兄親戚及恩人，俱到獲享永樂之處。爲我等主耶穌……

祝文（爲已亡衆信友）

吁天主！諸信友之受造者贖者，望爾賞爾僕婢衆靈諸罪之赦，使之因此懇切之祈禱，獲得其所常望之寬赦。爾活爾王於世世。 世亞孟。

聖若望宗徒默示錄（十四章十三節）

在那日：我聽見有聲音從天上来：你寫出來死在主內的人，是有福的死者。（聖）神說：從如今就叫他們脫離苦勞，得着安息，因為他的功行跟他們去。

陞偕經

望主賜彼等以永安，而以永光照之。——善人之名，萬世長留，彼不懼兇惡風聲。

連合經

主呀！求爾脫諸亡者信友之靈於罪惡之羈絆，並使之賴爾聖寵扶助得脫於爾報復之判，獲享永光之福。

隨屬經

世界要燬滅，爾將震怒之日，達味及女巫互相證明矣。——那審判主將到之時，必要詳詢，諸行何其顛慄。——號筒奇然作響，使各處坟墓之亡者，皆集聚於主座前。——受告之原身要復活起

來，答主之判詞：死與本性都要驚駭。——將開所寫之賬，諸行全寫在上，普世將因之而被斷焉。——判主將位於座上，凡諸隱秘，皆將顯露，毫無逃脫。——我係孤哀，獨將訴何詞？義人幾乎不妥，將求何人爲護庇。——感謝可畏之主，爾惠然救贖衆人，求爾仁慈之泉拯救我。——吁！仁慈耶蘇，求爾記憶爲爾途之故，切勿喪我於末日。——主尋我時，疲倦困坐，爾曾受被釘以贖世，切勿徒受此大苦。——吁！至公與義，報復之判主，求爾于審判之先，賞賜赦宥之恩。——我如犯人嗟嘆，我臉因罪羞慚，吁天主！求寬怒懇求爾者。——爾曾寬赦瑪利亞，並垂允右盜；亦曾滿我所望。——我之祈求，甚爲不堪；但因爾慈善，求爾可憐，切勿使我永被火燃。——求賞我位于綿羊之內，求使我與山羊離別，站立于主右邊。——惡者既被貶斥，被投于猛火之坑，求爾召我，偕諸善者。——我今伏地懇切求爾，心痛如灰，祈

爾照顧我之末際。——彼慘痛之日，那由灰中而復活之犯人，將聽審判，——求仁慈主耶穌。——吁天主！求爾赦之。吁！慈主耶穌，求爾賞彼等以安所。

按聖若望聖經（六章五十一至五十五節）

那時耶穌向衆如德亞人說：從天上降來之活糧就是我，誰若吃了這糧，就永遠生活。我將來給的糧就是我的肉身要爲世人的性命捨了的，於是如德亞人彼此爭論說：這人如何能把自己的肉身，給我們吃呢？，耶穌就給他們說：我實實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你們（一身）之內就沒有生活，吃我肉喝我血的，必有常生，到末日，我叫他復活。

奉獻經

吁主耶穌甚多！榮光之王！求爾救諸亡者信友之靈於煉獄之罰，並於深淵之中，求爾救之於獅口，勿使之陷於黑

暗之中；但使聖彌額爾前導，引之於爾昔日所許於亞巴郎及其子孫之光明中。主呀！求爾收我等所獻與爾之犧牲及祈禱，爲我等今日所紀念之諸靈魂。主呀！求你使之由死亡遷於生活。

默念（爲已亡主教及司鐸）

主呀！我等懇求爾，收納我等，爲爾僕輩主教或司鐸之靈，所獻之犧牲，使凡在此世爾所賜以主教或司鐸之爵位者，在天國得與爾諸聖爲伍。爲我等主耶穌基多，其偕爾偕聖神爲一天主乃生乃王於無窮世之世，亞孟。

默念（爲已亡弟兄親戚及恩人）

呼天主！爾仁慈無限，求爾慈然納我等卑賤之祈禱，並賞凡在世承認爾名之我等弟兄親戚及恩人之靈魂，賴爲我等得救之聖事（聖體），獲蒙諸罪之赦。爲我等主耶穌……

默念（爲已亡衆信友）

主呀！我等懇求爾，慈然垂視我等爲爾諸僕婢之靈所獻之犧牲。使之凡在世賴爾所賞以立信德之功者，獲得爾之賞報。爲我等主耶穌基多，其偕爾偕聖神爲一天主乃生乃王於無窮世之世亞孟。

領聖體經

主呀！望爾以永光照之，因爾仁慈，使之偕爾諸聖永久爲伍，望主賜彼等以永安，而以永光照之。

領聖體後經（爲己亡主教及司鐸）

主呀！我等懇求爾願爾僕輩主教或司鐸之靈，覺得所求爾仁慈之效，使彼等，賴爾仁慈，得與其所望所信者（耶穌），同獲永福之分。爲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其偕爾偕聖神，爲一天主，乃生王，於無窮世之世。亞孟。

領聖體後經（爲己亡弟兄親戚及恩人）

吁全能仁慈天主！我等懇求爾，賞我等爲所獻與爾威嚴台下讚美

之祭的那些弟兄親戚及恩人之靈魂，賴此祭之力，得蒙贖於諸罪，因爾仁慈得享永光之福。爲我等主耶穌……

領聖體後經（爲己亡衆信友）

主呀！我等懇求爾，願懇爾者之祈禱，爲爾諸僕婢之靈獲益；使之脫免諸罪，獲得爾救贖之分，爾活爾王於世。亞孟。

附錄二

（一）求領聖體祝文。

維茲聖體。領之何爲。耶穌聖身聖血靈魂。無不俱備。聖父聖子聖神。允咸赫臨。重罪之人。何容妄領。但吾主勸諭。領者必獲天堂常生。又何敢不領。今我神糧匱乏。力量虛微。願滌我心。願堅我德。慎我言動。行我苦功。提正抑邪。心切神領。庶幾鑒此微誠。不謙愚蒙。特賜實領。臨格我心。常存寵照。亞孟。

信德經

天地大君。救世者主。不棄我等卑污。願進我心中。似此莫大榮施。我等如何敢當。祇因耶穌聖言。堅確不移。故我實信聖體中。即具當日降生於馬槽。後被釘於十字架上之肉軀寶血。全全降臨。今我目雖不見。較之所見更真。我信吾主不離天堂。我信吾主亦寓麵形內。我信吾主聖體光榮。充滿我心。我信吾主聖體寵佑。增我神力。懇祈自今而後。結合我心。時時無間。永加我之信德。亞孟。

望德經

至仁至慈之主。救我靈魂。以爾尊貴之身。全全愛結於我。如是大恩。且無所吝。更有何恩。不願賜我。懇祈天主全知。永照我等罪人。我甚貧窮。望其濟我。我甚軟弱。望其扶我。我之心思念慮。易致搖動。望爾自今以後。堅我勵我。主持我心。使我常

聽主訓。行善至死。全賴吾主耶穌基利斯督。允我所望。亞孟。

謙遜經

天地大君至仁至慈之主。我固常望寵佑。但我返心自問。真大罪人真卑賤人。物雖無功。亦無其罪。我爲物靈。返常得罪。我實愧悔無地。焉敢輕領耶穌至潔之體。今惟賴主仁慈寬容。赦我諸罪。以爾聖寵。賦於我之靈魂。俾我常遵主命。克除傲念效爾謙德。以後勉力爲善。再不爲惡。迨至死期。庶得目睹天主之聖容。亞孟。

小悔罪經

天主耶穌。基利斯督。「我重罪」人。得罪於天主。而今爲天主。又爲愛天主萬有之上。一心痛悔。我之罪過。定心再不敢得罪於天主。望天主赦我之罪。亞孟。

情願經

吾真主。吾恩主。生養救贖吾儕。願復進我心中。加我靈佑。我實愛慕至切。時常想望願得恭領聖體。以爲我心之託。我罪之赦。我弱之助。我力之策。但我罪惡至極。恐致褻瀆。今惟賴聖母瑪利亞。護守天神。本名聖人。及一切天朝聖人聖女。以其勳勞。補我所行之缺。代我轉祈聖父。以其所愛之子耶穌。結合我心。滿我所願。 亞孟。

領聖體前經

聖人若翰。自胎時爲聖。當謙言曰。罔敢與主釋屣帶。聖伯多祿宗徒之長。尙曰。吾主耶穌當遠我。勿近我。我乃大罪人。二大聖人。如此謙遜敬畏。我且如何。我罪惡彌身。曷敢近主。主降世時。療瘡瞽瘞瘡疾諸人。命死者復活。每與罪人言談坐食。我常得罪。猶如瞽瘞瘡疾如死者然。求主療我活我。望賜聖體。但我罪人。何敢望領。因主昔有遺言曰。人若不領主聖體。罔能生

活。乞賜領受。亞孟。

(二) 領聖體後誦

至仁至慈天主。我受主無極恩惠。無可稱謝。我重罪多惡。思言行爲。無不得罪。身神污穢。主不但不罰我。更寬裕待我。純切動我。悔恨前愆。改遷無怠。更忘我罪。容我近主。領主聖體。令我神內。得懷上天下地。無比真美。主在世時。凡誠心近主。無不取益適願。有罪者被化。改惡遷善。病者獲愈。憂者獲慰。苦者獲安。愚者獲明。今蒙主仁慈。得我罪之赦。我病之愈。我憂之慰。我苦之安。我愚之明。主在我心。爲我心主。求主常居。勿棄我。以主聖意爲我心志。庶恒懷主。須臾不離。善生安死。偕主享主。至於無窮。亞孟。

感謝吾主耶穌。無價真寶神糧。賜助神力。免陷罪惡。易走天堂之路。

求神赦誦。

永頌光顯。德能榮福。於凡受造之物。願歸至聖不可分之聖三。
及耶穌其利斯督我等主。被釘十字架之人性。與至聖至榮。童貞
聖母生育之胎。及天上一切天神聖人。我等望得諸罪之赦世世。
亞孟。

全赦經。凡人領聖體後。在苦像前。虔誦此經。
教宗比約第七位准得全赦。

吁至慈善。極甘餡之耶穌。我今跪伏爾前。我靈最熱最切。祈求
爾。望爾將堅信切望熱愛之真情。及悲切痛悔我罪。定志悛改之
寔意。銘刻我心。而我心極切極痛。默思仰望爾五傷之時。我即
念達味聖王口中論爾之預言。斯衆鑽吾手。穿我足。數我諸骸骨
亞孟。

念天主經。聖母經。聖三光榮頌（各七遍。）

表 誤 正

頁

行 誤

誤

應改作

，失掉

引爾於常生 亞孟

變，失掉

引爾等於常生 亞孟

引爾等於常生啓 亞孟

暫罰 亞孟

暫罰應 亞孟

因之而受

因之而受造

神：父至祭右角

：神父至祭台右角

念此經時時

念此經時

衆大

衆人

地在

他在

其他錯漏之處情知不免尙希讀者諒察！

吳昌碩



一九三八年五月初版

全一冊定價五分

版權
所有

編譯者 周連墀

校閱者 張則莊

代售處 傳信書局

北平滿主教准

24
772234
J1

7799